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3000立方米铅笔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立方米铅笔板项目

修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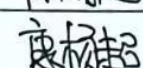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三线一单”及相关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核实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进一步查找项目已建内容存在环保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已完善“三线一单”及相关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 P3-4、P9-10；核对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详见 P17； 已说明项目已建内容存在环保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详见 P16；
2	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核实蒸煮废水污染因子及水质，完善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已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 P15； 已核实蒸煮废水污染因子及水质，完善了生产废水处理措施，详见 P23-25；
3	核实主要噪声源强，完善噪声预测及分析内容；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已核实主要噪声源强，完善了噪声预测及分析内容，详见 P26-27； 已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详见 P28；
4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平面布置等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环保投资，详见 P34-35； 已完善平面布置等相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2023.5.30

李建设

打印编号: 16821988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jv5qw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立方米铅笔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44TL508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康杨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康杨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康杨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18KR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正平		BH0150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露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BH029091	
石正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506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44H8KR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立方米铅笔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石正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BH0150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露（信用编号BH029091）、石正平（信用编号BH01506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中 央广场B区D座8-7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石正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81.07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10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石正平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1908	
(涧西区)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	
(涧西区)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7		200702	
(涧西区)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1908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654	●	3654	●	3654	-
02	3654	●	3654	●	3654	-
03	3654	●	3654	●	3654	-
04	3654	●	3654	●	3654	-
05	3654	●	3654	●	3654	-
06	3654	●	3654	●	3654	-
07	4019	●	4019	●	4019	-
08	4019	●	4019	●	4019	-
09	4019	●	4019	●	4019	-
10	4019	●	4019	●	4019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洛阳市涧西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3110188804 打印时间：2023-10-1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9 -
六、结论	- 42 -
附表	- 43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3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环保行政处罚	
附件 6 伊川可锋木材加工厂环评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立方米铅笔板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10329-04-01-6583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康杨超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7 分 44.005 秒, 北纬 34 度 19 分 27.5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6
环保投资占比（%）	39.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生产线已建成，属未批先建，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对该单位进行了处罚，处罚单据见附件 5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划定的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该区域监测因子为SO₂、NO₂、CO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的监测结果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结论，2021年伊河水质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绿化，蒸板冷凝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绿化。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项目设备噪声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1.3 资源利用上线
---------	--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资源消耗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少，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本项目位于伊川县鸣皋镇，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9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禁燃区	伊川县全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新建耐火材料项目应进入园区。	1、本项目采用电能、天然气，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耐火材料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相符
ZH410329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鸦岭镇、白沙镇、吕店镇、鸣皋镇、酒后镇、葛寨镇、白元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输车辆及厂内非道路移动	相符

			镇、半坡镇、江左镇、彭婆镇、平等乡			机械使用燃料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不涉及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2、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为伊川县鸣皋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80米、西至洛栾高速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鸣皋镇水源保护地二级保护区外围边界约1.6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五。

3、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9年第29号，2020年1月1日后实施），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与《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2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	------	-----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项目开方、截断、归方开方、截断、修边、压刨等制板工序设置集气罩及收尘管，收集进入密闭锯末间进行沉降预处理，再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现粉尘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的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行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的有关规定，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主要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项目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产生的 PM 可稳定达到排放限值；NOx：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其他工序的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	相符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项目锅炉污染物 PM 排放浓度为 3.5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为	相符

			3.55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为 28.19mg/m ³ ，符合相关要求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项目不使用氨水、尿素	不涉及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 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开方、截断等工序 PM 排放浓度 2.3mg/m ³ ，不高于 10mg/m ³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相符
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 A 级绩效指标的相关要求。 6、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一、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二）差异化指标”，项目与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能、天然气。	相符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本项目粉尘进入覆膜滤袋进行净化，除尘效率为 99%，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无组织管控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物料为杨木等，不产生尘，运输时物料上方采用苫布覆盖。	相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为物料为杨木，不产生尘，原料在原料库储存。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台账。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生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为物料为杨木，不产生尘，不涉及	不涉及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生产环节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设备进、出料口均设置及集气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相符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车间规范平整，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为 2.3mg/m ³ ，不超过 10mg/m ³ ，满足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非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控；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天然气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相符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公路、厂区内运输车辆将按左列要求，达到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约 32 吨，且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下，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成后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7、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推进工业企业	2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粉尘进入覆膜滤袋进行净化，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产采用密闭生产设备，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过程中无无组织废气产生。	相符

业 综 合 治 理	26.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2023 年底前，<u>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16 家 1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证。</u>	<u>项目设置 1 台 1t/h 天然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u>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u>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u>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铅笔作为学习、办公中必不可少的书写工具，它的独特性也是无可替代的，组成部分可分为铅芯、铅笔杆、成品装饰（橡皮头、铝箍）等，主要原料为铅笔板，其有着极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47TL5080）拟投资 50 万元在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租赁伊川县可峰木材加工厂部分场地和厂房，面积合计为 3666.67m²，建设年产 3000 立方米铅笔板项目。伊川县可峰木材加工厂占地面积为 12185.17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鸣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件 4。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线已建成，属未批先建，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处罚决定书及处罚单据见附件 5。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109-410329-04-01-658331（附件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 1t/h 锅炉供给蒸汽，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所涉及类别及编制类别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所涉及的类别及编制类别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本项目 编制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	33、木质制品制造 20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	生产工艺中主要包含木片的水煮工序	报告表

品业 20		以上的				
四十一、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设置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	报告表

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厂址东、西侧为农田，南侧为伊川县可峰木材加工厂，北侧为 322 省道。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84m 鸣皋村。

项目位于伊川县可峰木材加工厂内，租赁伊川县可峰木材加工厂厂房及场地进行生产建设。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850m ²	租赁现有
	仓库	占地面积 850m ²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	占地面积 15m ² ，位于车间内	/
公用工程	供水	鸣皋镇供水系统	/
	供电	由鸣皋镇供电所供给	/
	供气	由伊川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外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生产粉尘 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下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密闭锯末间进行沉降预处理，再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锅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治理		雨水收集池（10m ³ ）	新建
			生产废水：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绿化，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化粪池
	噪声控制		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400m ² ），位于车间南侧	新建
			危废暂存间（5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	新建

4、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 3000 立方米铅笔板，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8

5	切片机	2m*2m*1.5m	4	/
6	晒板机	/	4	/
7	天然气锅炉	1t/h	1	/
8	蒸煮罐	/	9	蒸煮量为 1m ³ /罐，每罐蒸煮 2.5h
9	行吊	2.8t	1	/
10	软水制备设施	/	1	/
11	叉车	/	2	/
12	空压机	/	1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由鸣皋镇供电所供给，经箱式变压器送至厂区，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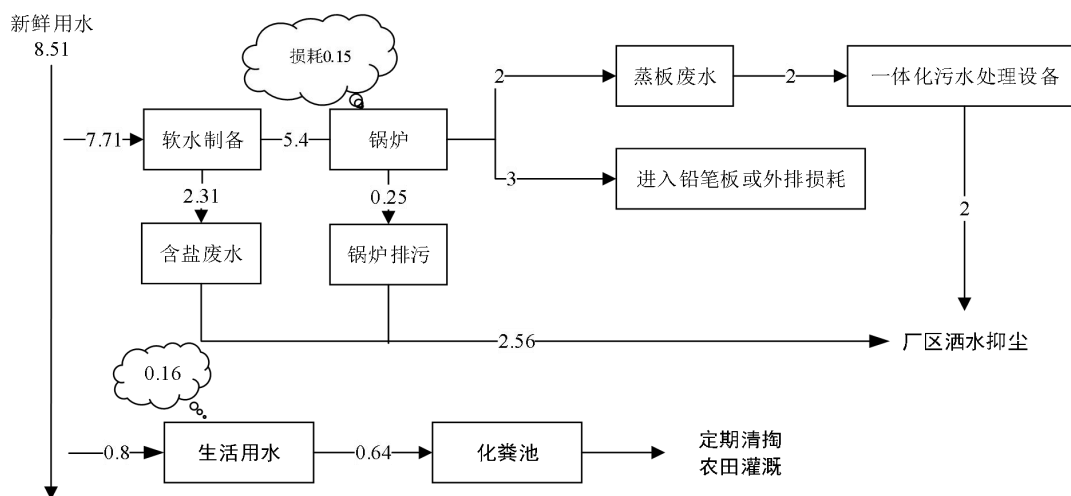
7.2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软水制备系统用水及生活用水，由鸣皋镇供水系统供给。

7.3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置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排出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绿化，蒸箱冷凝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绿化，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全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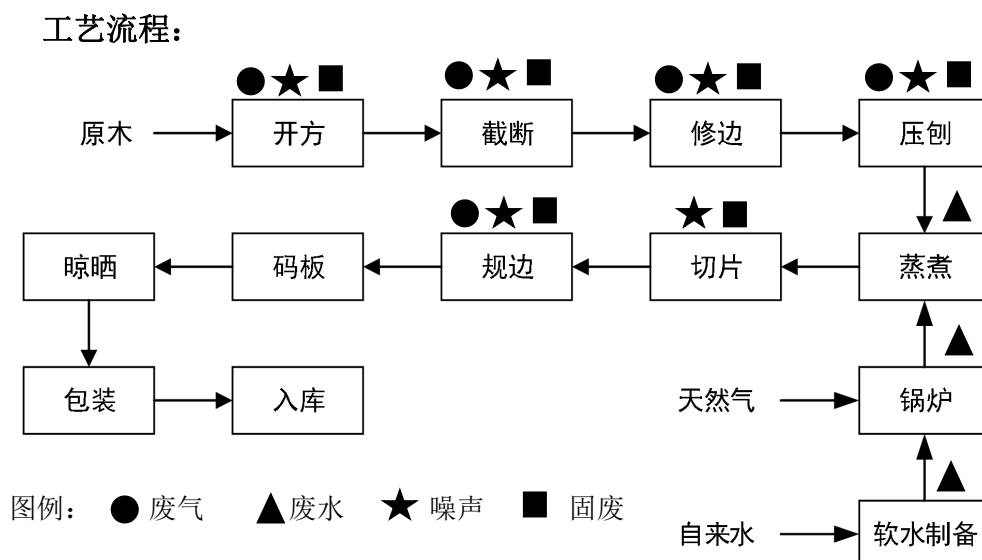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开方：外购原木使用带锯进行开方锯成木板，将原木锯成8cm厚的板材；此过程产生噪声、木质粉尘、锯末和边角料。

（2）截断：使用多片截断锯将8cm厚的板材截成长度为18.5cm的板材；此过程产生噪声、木质粉尘、锯末和边角料。

（3）修边：使用规边机锯掉板材（长度18.5cm、厚度8cm）两侧的树皮；此过程产生噪声、木质粉尘、锯末和边角废料。

（4）压刨：使用压刨机将板材表面压刨平整；此过程产生噪声、木质粉尘、锯末和边角废料。

（5）蒸煮：将压刨后的木块装进蒸煮筐后进入蒸煮罐汽蒸2.5h（蒸汽由1.0t/h的燃气锅炉提供，温度为100℃）；蒸煮过程产生冷凝废水。

（6）切片：将蒸锅软化后的木块在湿润、软化状态下用切片机切成0.52cm厚的铅笔板，由于经蒸锅蒸后木块含水率达80%以上，处于湿润柔软状态，切片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切片过程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7）规边：木块切片后及时使用规边机将木片宽度方向多余的部分和结疤锯掉；规边过程中木片仍处于湿润状态，规边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8）码板：使用自动筛板机将铅笔板码成圆垛；过程产生噪声。

（9）晾晒：将码好的铅笔板通过叉车运送到晾晒场自然晾干。

（10）包装：将晒干的铅笔板装入编织袋。

	(11) 入库：装好袋的铅笔板放入仓库。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杨木（原木）含水率较高（30%-35%），但在开方、截断、修边、压刨过程仍会产生少量粉尘，经过汽蒸后含水率可达到 50%-65%，在之后的切片工序不会产生粉尘，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木屑；锅炉房内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汽蒸过程产生的蒸板冷凝废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带锯、多片截断锯、规边锯、压刨机、切片机等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75~8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木屑、废边角料、树皮、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灰、废RO反渗透膜、废液压油、职工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u>本项目属于新建，租赁伊川县可锋木材加工厂闲置厂房场地进行建设。伊川县可锋木材加工厂主要为板材、木片、木条的加工生产，于2018年6月11日取得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伊川县可锋木材加工厂年产1万立方米板材、1200吨木片、500立方米木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18】67号），并于2020年5月对该项目完成了自主验收。</u> <u>本项目入驻伊川县可锋木材加工厂前，该场地为原为木材加工生产项目生产车间，而后车间内已无相关生产设施，该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u> <u>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于2021年5月已在厂区内建设完成，现场勘察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已建设完成，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存在的问题见下表。</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洛阳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分析可知，该区域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CO 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的监测结果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近些年持续实施蓝天保卫战，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结论，2021 年伊河水质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

三、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评价区域人为活动比较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的树木、花草和农作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二。 表 13						
--------	--	--	--	--	--	--	--

	COD: 0.0396t/a (其中生活 COD: 0.0096t/a; 生产 COD: 0.030t/a) 氨氮: 0.0024t/a (其中生活氨氮: 0.0010t/a; 生产氨氮: 0.0014t/a);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新增颗粒物 (含烟尘) 排放量为 0.1111t/a, SO₂ 排放量为 0.0048t/a; NO_x 排放量为 0.0364t/a。 由于伊川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 即颗粒物, 0.2222t/a、二氧化硫 0.0096t/a、氮氧化物 0.0728t/a; 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396t/a、氨氮 0.0024t/a。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 0.2222t/a 从伊川县中凯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关停中进行替代, 二氧化硫 0.0096t/a 从伊川杜兴雷耐火材料厂产业结构升级关停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氮氧化物 0.0728t/a 从洛阳谐安矿产品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396t/a、氨氮 0.0024t/a 均从 2022 年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形成的工程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目前仅剩余部分环保设施未安装，施工期较短，且污染较小，本次环评不再阐述。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14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开 方、 截 断、 修 边、 压 刨 工 序	有组 织颗 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229.69	1.8375	集气罩、 收尘管+ 覆膜滤袋 除尘器 +15m排 气筒 (DA001)	99%	物料 核算 法	8000	2.3	0.0184	1800
	无组 织颗 粒物		/	0.0408	/	/		/	0.0408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	烟尘	类比 法	3.5	0.0030	低氮燃烧 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		862	3.5	0.0030	1500
	SO ₂	产污 系数 法	3.71	0.0032		/			3.71	0.0032	
	NO _x		28.19	0.0243		/			28.19	0.0243	

表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类型	内径/m	高度/m	温度/℃	排放口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木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0.5	15	25	112.295928	34.324484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0.2	8	60	112.295780	34.324329

1.1 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车间生产粉尘、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经查阅，目前国家还未出台该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本项目污染源

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1.1.1 车间生产粉尘

本项目年产铅笔板 3000m³，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切割/旋切）——颗粒物：245×10⁻³ 千克/立方米-产品，则铅笔板生产过程开方、截断、修边、压刨、规边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675t/a。开方、截断、修边、压刨、规边工序均在车间进行，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

根据需求各工序产生的大颗粒锯末，在其气流方向（下方）设置收尘管，进入密闭锯末间，锯末间出气口连接覆膜滤袋除尘器。各工序产生的细微粉尘，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共同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

其中，带锯下方设置锯末沉降室收集大颗粒的锯末，在带锯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截断锯的锯末收集在截断锯机体下部的箱体内，在截断锯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修边锯的锯末收集在修边锯机体下部的箱体内，在修边锯锯片罩上面开孔连接抽风管收集粉尘；压刨机的锯末收集在压刨机机体下部的箱体内，在压刨机锯片罩上面开孔连接抽风管收集粉尘；规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1.8375kg/h（3.3075t/a），产生浓度 229.69mg/m³，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处理效率按 99%计），粉尘排放速率 0.0184kg/h（0.0331t/a），排放浓度 2.3mg/m³，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下方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为 80%，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由下方集气管道收集，则被集气管道收集进入沉降室的粉尘量为 0.294t/a。

由于车间密闭，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408kg/h（0.0735t/a）。

1.1.2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建设一台 1.0t/h 的天然气锅炉，锅炉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1500h/a，天然气消耗量约 12 万 m³/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燃气工业锅炉废气量 107753 标 m³/万 m³-天然气，SO₂ 产生量为 0.02Skg/万 m³ 天然气（S 为天然气中的 S 含量，按《天然气》标准一类天然气，S 取 20mg/m³），NO_x（低氮燃烧-国际领先）产生量为 3.03kg/万 m³ 天然气。

经核算，本项目锅炉废气量为 862m³/h。SO₂ 产生量为 0.0048t/a，则产生速率为 0.0032kg/h，产生浓度为 3.71mg/m³。NO_x 产生量为 0.0364t/a，产生速率为 0.0243kg/h，产生浓度为 28.19mg/m³。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采用类比法进行计算，本次评价类比《安阳可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 1t/h 低氮燃气锅炉（已加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浓度为 2.3~3.5mg/m³。本次评价颗粒物产生浓度以 3.5mg/m³ 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5t/a（即 0.0030kg/h）。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的要求。

1.2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车间生产粉尘处理措施为带锯下方设置锯末沉降室收集大颗粒的锯末，在带锯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截断锯的锯末收集在截断锯机体下部的箱体内，在截断锯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修边锯的锯末收集在修边锯机体下部的箱体内，在修边锯锯片罩上面开孔连接抽风管收集粉尘；压刨机的锯末收集在压刨机机体下部的箱体内，在压刨机锯片罩上面开孔连接抽风管收集粉尘；规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小，且废气浓度较低，因此方法适合本项目的废气治理。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措施为低氮燃烧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烟气燃烧污染防治措施，因此处理技术可行。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址东、西侧为农田，南侧为伊川县可锋木材加工厂，北侧为 322 省道。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84m 鸣皋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内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锅炉软水制备系统用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蒸煮罐蒸板冷凝废水。

2.1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食宿人员用水定额 40 L/（人·d），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40 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0.8m³/d（240m³/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NH₃-N，主要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COD	NH ₃ -N	SS
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30	200
	产生量（t/a）	192	0.0672	0.0058	0.0384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50
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29.1	100
	排放量（t/a）	192	0.0538	0.0056	0.0192

2.1.1 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5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64m³/d，化粪池有效容积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 小时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可行。

2.2 生产废水

（1）锅炉排污水

本项目使用的 1t/h 的燃气锅炉制备蒸汽，年运行时间为 1500h/a，项目蒸汽供给量约为 1500t/a。锅炉供给蒸汽时管道内汽水损失约为 3%（即 45t/a，0.03t/h），同时锅炉运行时，定期有少量汽包排水，为清净下水，产生量约为 5%（即 75t/a，0.05t/h），综上锅炉软水需求量约为 1620t/a（即 1.08t/h）。

锅炉排水为清洁下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绿化。

（2）锅炉软水 RO 反渗透膜制备废水

锅炉软水制备采用 RO 反渗透膜制备，制备率约 70%，则原水需用量 7.71t/d（2314t/a）。浓盐水产生量为 694t/a，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120t/a。

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绿化。

(3) 蒸煮罐蒸板冷凝废水

项目蒸煮罐共 9 个,停留在蒸煮罐内的蒸板冷凝废水约占蒸汽量(5t/d)的 40%,则蒸板冷凝废水产生量为 2t/d (600t/a)。

蒸板冷凝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绿化,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

2.3 初期雨水

厂区设置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2m³),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排出厂区。

2.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为了解本项目蒸煮罐蒸板冷凝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对项目蒸煮罐蒸板冷凝废水进行实测,监测结果 COD: 2320mg/L, 氨氮 2.4mg/L, pH: 5.69, SS: 300mg/L, BOD₅: 1000mg/L。

针对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汽蒸过程产生的蒸板冷凝废水)建设单位选用 A²/O 处理工艺,在厂区内设置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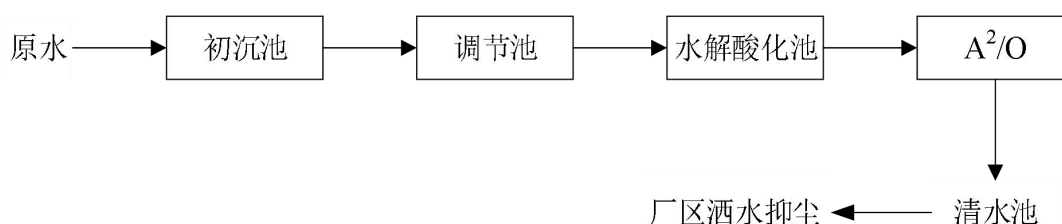


图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简述: 废水经初级沉淀池与处理后, 进入调节池, 调节池可调节不同时段污水得到混合均匀, 同时调节池还有调节流量等多种作用, 通过水泵污水被均匀、稳定地送入水解酸化池(容积 2m³, 水力停留时间 0.5~2h)。水解和酸化是缺氧消化过程的两个阶段, 但不同的工艺缺氧的处理目的不同。缺氧-好氧生物处理工艺中的水解目的主要是将其中难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转变为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 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以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然后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容积 4m³, 水力停留时间 2~4h)。A²/O 是厌氧-缺氧-好氧生物脱氮除磷工艺的简称。A²/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是传统活性污泥工艺、生物硝化及反硝化工艺和生物除磷工艺的综合。

本项目废水产污数据汇总表如下。

表 1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指标	水量 m ³ /d	COD mg/L	BOD ₅ mg/L	SSmg/L	氨氮 mg/L	pH
1	蒸板冷凝 废水	进水	2	2320	800	300	2.4	5.69
2	初沉池	进水	2	2320	800	300	2.4	5.69
		出水	2	1856	520	120	2.4	5.69
		去除率(%)	—	20	35	60	/	/
3	调节池	进水	2	1856	520	71.06	2.4	5.69
		出水	2	1577.6	338	42.636	2.4	6~7
		去除率(%)	—	15	35	40	/	/
4	水解酸化 池	进水	2	1577.6	338	42.636	2.4	6~7
		出水	2	1262.08	219.7	42.636	2.4	6~7
		去除率(%)	—	20	35	/	/	/
5	A ² /O	进水	2	1262.08	219.7	42.636	2.4	6~7
		出水	2	315.52	8.788	42.636	2.4	6~7
		去除率(%)	—	75	96	/	/	/
6	排放水池	进水	2	315.52	8.788	42.636	2.4	6~7
7	GB8978-19 96 三级标 准	/	/	500	/	400	/	6~9
8	GB/T18920 -2020 表 1	/	/	/	/	/	8	6~9
9	达标分析	/	/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限值，可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并设置一个容积为 15m³ 的废水暂存池。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小区道路、广场的浇洒最高日用水定额可按浇洒面积 2.0 L/（m²·d）~3.0 L/（m²·d）计算，本项目以 2.0 L/（m²·d）计，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3666.67m²，场地喷洒（约 2800m²）用水量为 5.6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56t/d，故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绿化可行。

蒸煮罐蒸板冷凝废水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BOD₅，主要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蒸煮罐蒸板冷凝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COD	氨氮	BOD ₅	SS
处理后	浓度（mg/L）	/	315.52	2.4	8.788	42.636
	排放量（t/a）	600	0.1893	0.0014	0.0053	0.0256

2.5 废水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位于伊川县平等乡古城村东南。

（1）收水范围

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包括平等乡、鸣皋镇、中溪村、新村、小元东村、元东村、马回村、马回营村、坡根村、莘营村、马庄村、四合头村、新四合头村、古城村、东村和西村等村庄的生活污水。

（2）污水处理工艺

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²/O 生化处理+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工艺具有处理效率高、出水水质好、占地面积小、运行费用低、操作方便等优点，是目前较为成熟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能有效地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3）进水水质

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330mg/L、BOD₅：140mg/L、SS：180mg/L、NH₃-N：35mg/L、TN：45mg/L、TP：4.5mg/L；

④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排水情况

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经先锋渠，汇入伊河。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COD≤500mg/L，SS≤400mg/L）三级标准要求。

故项目废水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带锯、多片截断锯、规边机、压刨机、切片

机等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5~80dB（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X	Y	Z			
1	带锯	2150 型	80	距离衰 减、车间 隔声	13	12	0.8	2	72.96	8:00 至 18:00
2	多片截断锯	/	75		14	10	0.8	2.5	76.16	
3	规边机 1	1000 型	75		12	7	0.8	4	67.96	
4	规边机 2	1000 型	75		8	11	0.8	4	67.96	
5	规边机 3	1000 型	75		9	9	0.8	4	67.96	
6	规边机 4	1000 型	75		10	5	0.8	4	67.96	
7	规边机 5	1000 型	75		6	7	0.8	4	67.96	
8	规边机 6	1000 型	75		9	5	0.8	4	67.96	
9	压刨机	2PG610*400	80		8	12	0.8	2	79.01	
10	切片机 1	2m*2m*1.5m	75		10	4	0.8	3	67.96	
11	切片机 2	2m*2m*1.5m	75		8	3	0.8	3	67.96	
12	切片机 3	2m*2m*1.5m	75		6	7	0.8	3	67.96	
13	切片机 1	2m*2m*1.5m	75		11	4	0.8	3	67.96	
14	空压机	/	75		15	23	0.8	4	67.96	

3.2 预测模式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取 1m。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为：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4)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项目完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3 预测结果

经调查，本工程生产采用昼间单班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因此本评价仅预测昼间项目噪声源对项目厂址各厂界处噪声影响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影响对象	贡献值	现状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2.69	/	52.69	60	达标
2	西厂界	54.05	/	54.05	60	达标
3	北厂界	48.04	/	48.04	60	达标

注：南厂界与伊川县可锋木材加工厂共界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东、西、北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木屑、废边角料、树皮、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灰、废 RO 反渗透膜、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职工生活垃圾等。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1.2 一般固体废物

（1）废木屑

开方、截断、修边、压刨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木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木屑产生量约为 25t/a，统一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2）废边角料、树皮及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树皮、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树皮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00t/a，统一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每半个月由收购商收购。

（3）除尘器收尘灰

项目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3.2744t/a，统一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定期外售。

（4）废 RO 反渗透膜

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 RO 反渗透膜约为 0.02t/a，统一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定期由厂家回收。

4.1.3 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抹布是否需要措施

（1）废液压油

项目部分设备需要使用液压油，液压油粘稠度较高时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废油桶

项目液压油产生废油桶约 0.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油桶存入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3）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项目车间机械设备在修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毒性，感染性），本次评价建议含油废手套和抹布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	多片截断锯	液态	矿物油	1 次/a	T, I	危废暂存间密闭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01	盛装液压油	固态	有机物	1 次/a	T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修、检验工序	固态	棉、润滑油	1 年	T/In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车间西北侧	5m ²	采用 1 个收集桶（带盖）	1t	1 年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采用 1 个收集桶（带盖）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采用 1 个收集桶（带盖）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23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废木屑	一般固废 900-999-99	物料衡算法	25t/a	收集暂存	25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树皮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999-99	产污系数法	400t/a	收集暂存	400t/a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 900-999-99	产污系数法	3.2744t/a	收集暂存	3.2744t/a	
废 RO 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900-999-99	物料衡算法	0.02t/a	收集暂存	0.02t/a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t/a	收集	3t/a	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物料衡算法	0.03t/a	收集暂存	0.03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物料衡算法	0.001t/a	收集暂存	0.001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物料衡算法	0.001t/a	收集暂存	0.001t/a	

4.2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设置专门的贮存区，并设置标识标牌，地面经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生产车间南侧，根据固废类型分区堆存，用于存放废木屑、废边角料、树皮及不合格品、除尘器回收尘、废 RO 反渗透膜，暂存区设置硬质门进行封闭。

危险废物：本项目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 5m²（2.5m×2m），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并使用 25cm 厚的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门口设有半圆形围堰，防止雨水进入及泄漏液体外流。根据项目危废产生种类，将危废间划分为三个区域，分别存放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分别密闭包装或二次密闭包装后采用收集桶（带盖）收集，可减少有机废气的挥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后续危险废物暂存和管理过程中还应做到以下要求：

- ①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②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标签。

④做好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⑤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③危险废物产生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在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木屑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无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

6、环境风险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有天然气，项目使用天然气为气态天然气，为储罐存放，位于厂区东侧晾晒区，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180m³。

其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见表。

表 24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含甲烷，压缩的】；沼气			危险货物编号：21007	
	英文名：natural gas, NG			UN 编号：1971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8006-14-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	相对密度（水）	0.7174kg/Nm³	
	闪点	-190℃	相对密度（空气）	0.55	
	引燃温度	650℃	爆炸上限%（V/V）	15%	
	沸点	-161.5℃	爆炸下限%（V/V）	5.3%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及乙醚			

毒性 及健 康危 害	侵入途径	吸入
	急性毒性	小鼠吸入 42%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兔吸入 42%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
	健康危害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急救方法	应使吸入天然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当呼吸失调时进行输氧；如呼吸停止，应先清洗口腔和呼吸道中的粘液及呕吐物，然后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急救。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储运条件与 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或大型气柜，远离容易起火的地方。与五氟化溴、氯气、二氧化氯、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氧化剂隔离储运。泄漏处理：切断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漏出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
	灭火方法	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6.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情况见表下表。

表 2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Q _n ）t	实际量（q _n ）t	Σq _n /Q _n
天然气	74-82-8	10	0.129	0.0129
项目 Q 值Σ				0.012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129<1，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2 环境风险分析

天然气的爆炸范围较宽，爆炸下限浓度值较低。泄漏后很容易达到爆炸下限浓度值，爆炸危险性较大。根据《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中分类，天然气火灾危险性等级为甲 A 类。

天然气一旦出现泄漏，轻组分（主要是甲烷）将会扩散到空气中，并与其混合，形成气团。当气团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明火将发生蒸汽云爆炸，并回火点燃泄

漏源，燃烧产物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点相对较远，事故及时处理后，废气排放时间短，经扩散后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3 风险防范措施

(1) 选择高质量的设备、阀门管件，对于设备及管道的静密封点，按有关设计规范选择合适的密封形式及密封材料，防止运行中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

(2) 在危险区域内设置有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及有毒气体自动监测报警系统，如发生情况，可立即向控制室、消防队报警，以便及时处理。

(3) 设置有完善可靠的消防设施。

(4) 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严格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能上岗。操作人员不仅应熟练掌握有关操作规程，而且还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

(5) 各岗位操作人员应高度重视处置运行中设备和管道的维修工作。泄漏、燃烧等事故发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的组织，严格的管理控制，以及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可将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7、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3.675	3.5684	0.1066
	SO ₂ (t/a)		0.0048	0	0.0048
	NO _x (t/a)		0.0364	0	0.0364
	烟尘 (t/a)		0.0045	0	0.0045
废水	COD (t/a)		1.4592	1.2161	0.2431
	氨氮 (t/a)		0.0072	0.0002	0.0070
固废	生活垃圾 (t/a)		3	3	0
	一般 固废	废木屑 (t/a)	25	25	0
		废边角料、树皮及不合格品 (t/a)	400	400	0
		除尘器收尘灰 (t/a)	3.2744	3.2744	0
		废 RO 反渗透膜 (t/a)	0.02	0.02	0
	危险	废液压油	0.03	0.03	0

	废物	废油桶	0.001	0.001	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1	0.001	0
	生活垃圾		3	3	0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8.2 监测计划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等文件执行，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开方、截断、修边、 压刨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二级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 允许排放速 3.5kg/h、排放浓度 120mg/m ³ ；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 气 DA002	SO ₂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颗粒物： 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 30mg/m ³ ；格林曼黑度：1 级；
		NO _x	1 次/月	
		烟尘	1 次/年	
		格林曼黑度	1 次/年	
	厂界外上风向风设 参照点 1 处、下风向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 点设监控点 3 处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
噪声	东、西、北厂界	昼间等效声 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9、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9.2%，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8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车间生产粉尘		产尘点下方设置收尘管，进入密闭锯末间，锯末间出气口连接覆膜滤袋除尘器，上方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4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3
	车间无组织		车间密闭	/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锅炉排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	沉淀池	0.3
		蒸板冷凝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0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	0.4
噪声控制	高噪声生产设备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控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0.2
	一般工业固废	废木屑	一般固废暂存处（400m ² ），地面硬化，明显处悬挂一般工业废物识别标志，定期外售；	1
		废边角料		
		树皮		
		不合格品		
		除尘器收尘灰		
	废 RO 反渗透膜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0.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5
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投资估算合计				19.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生产粉尘 DA001		颗粒物	产尘点下方设置收尘管，进入密闭锯末间，锯末间出气口连接覆膜滤袋除尘器，上方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二级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 3.5kg/h、排放浓度 120mg/m³；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SO ₂	低氮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颗粒物：5mg/m³；SO ₂ ：10mg/m³；NOx：30mg/m³； 格林曼黑度：1 级；
			NOx			
			烟尘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锅炉排水、锅炉	COD、NH ₃ -N	沉淀池	厂区洒水抑尘绿化	/
		软水制备废水				
		蒸板冷凝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初期雨水		/	初期雨水收集池		/

声环境	带锯、多片截断锯、规边机、压刨机、切片机、天然气锅炉等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木屑、废边角料、树皮、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 RO 反渗透膜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选择高质量的设备、阀门管件，对于设备及管道的静密封点，按有关设计规范选择合适的密封形式及密封材料，防止运行中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 (2) 在危险区域内设置有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及有毒气体自动监测报警系统，如发生情况，可立即向控制室、消防队报警，以便及时处理。 (3) 设置有完善可靠的消防设施。 (4) 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严格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能上岗。操作人员不仅应熟练掌握有关操作规程，而且还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 (5) 各岗位操作人员应高度重视处置运行中设备和管道的维修工作。泄漏、燃烧等事故发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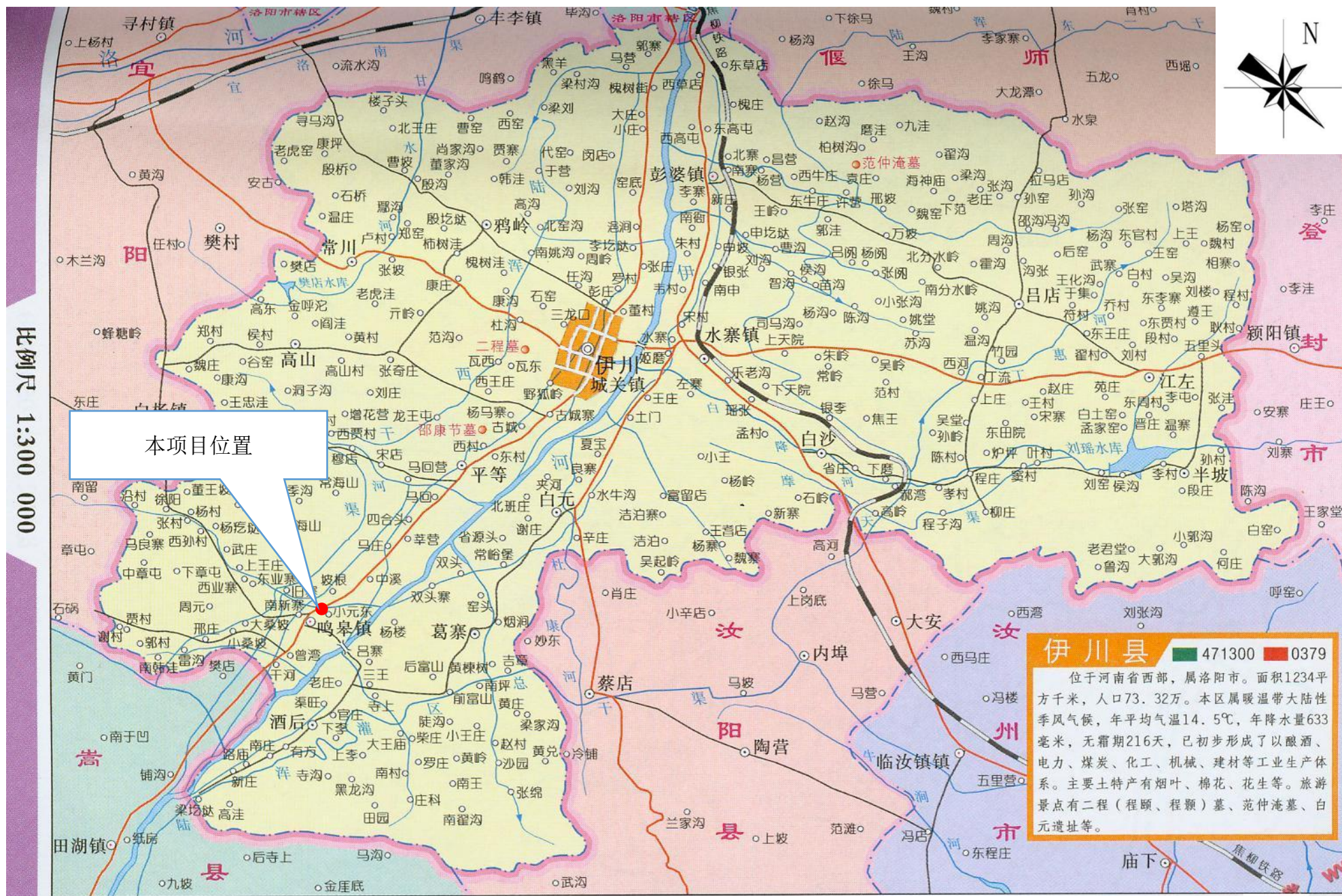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立方米铅笔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1066		0.1066	
	SO ₂ （t/a）				0.0048		0.0048	
	NO _x （t/a）				0.0364		0.0364	
	烟尘（t/a）				0.0045		0.0045	
废水	COD（t/a）				0.2431		0.2431	
	氨氮（t/a）				0.0070		0.007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木屑（t/a）				25		25	
	废边角料、树皮及不合格品（t/a）				400		400	
	除尘器收尘灰（t/a）				3.2744		3.2744	
	废 RO 反渗透膜（t/a）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t/a）				0.03		0.03	
	废油桶（t/a）				0.001		0.0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t/a）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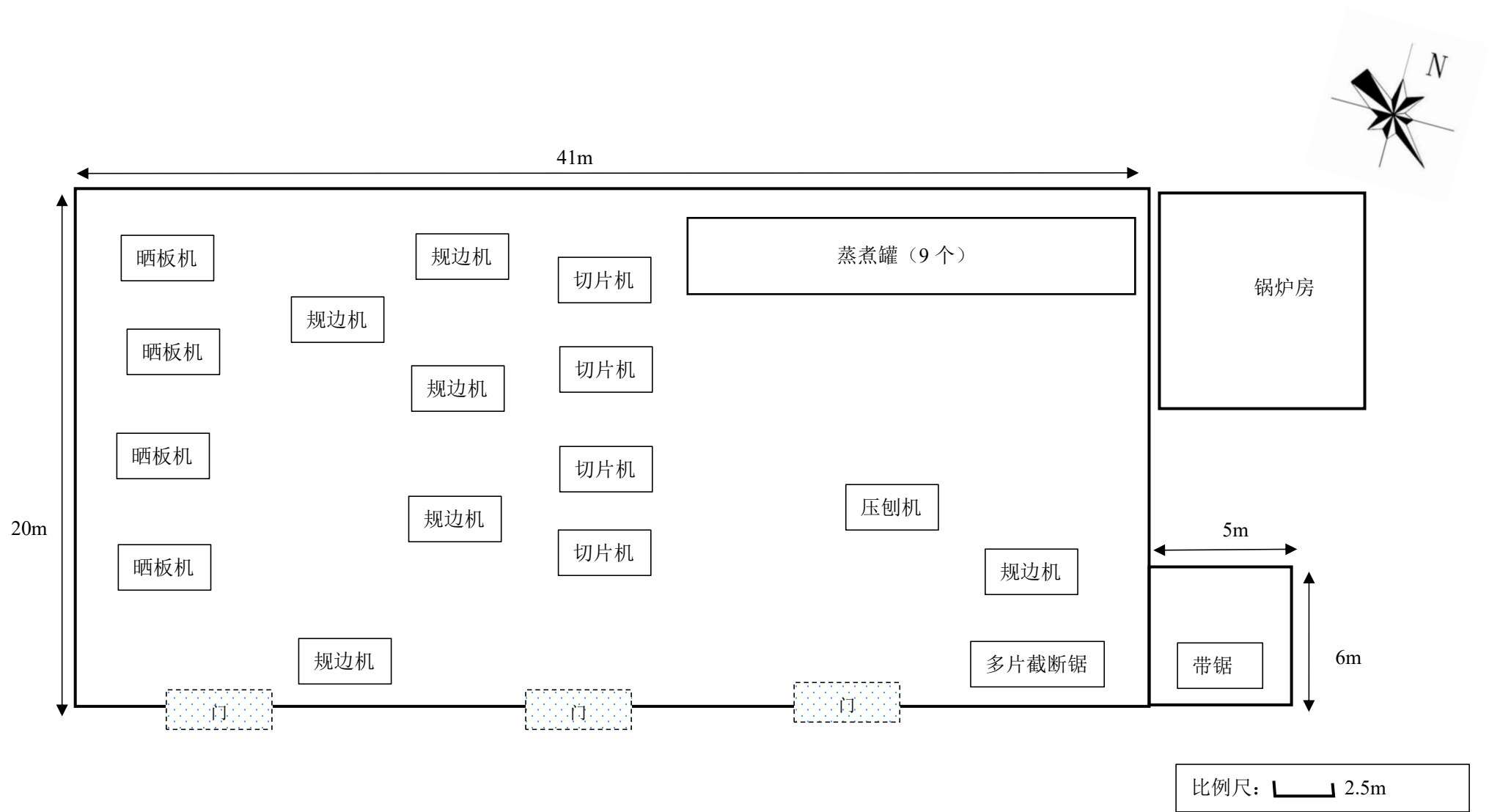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立方米铅笔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立方米铅笔板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9-410329-04-01-658331

项 目 名 称: 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立方米铅笔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9MA47TL5080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厂区占地面积5.5亩, 利用现有车间、仓库建筑面积850平方米, 设计年产3000立方米铅笔板, 工艺流程为: 外购(木材)-截断-裁板-蒸制-切板-规板-晾晒-成品, 主要设备有: 带锯、多片截断锯、规边机、压刨机、切片机、晒板机、燃气蒸煮设备等, 配套环保设施, 实现环保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 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 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 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1年09月07日

五、场地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由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场地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正常老化不在乙方维修范围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于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场地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场地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场地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场地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费.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满三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场地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甲方不在出租，乙方用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7、租赁期间，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好地方关系。

8、租赁期间，由甲方负责通水通电

9、租赁期间在不违背以上条款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生产工作，如果甲方故意捣乱滋事使乙方无法正常生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双倍赔偿。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在一个月内腾出场地。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康杨超



签约日期:2021、3、18

关于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立方 米铅笔板项目用地手续的意见:

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立方米铅笔板项目位于鸣皋镇鸣皋村北（老洛栾公路）东侧，占地面积 3666.67 平方米，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伊川县鸣皋镇村镇建设规划，同时也符合鸣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该意见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他用无效。）

盖章签字;



符合规划、同意办理环评

王明

2023年9月10日

附件 5 环保行政处罚

141010119

票据代码:
电子票据代码: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河南省
财政部监制

No 0009040317

票据号: 0009040317
电子票据号码:
校验码: 6843
开票日期: 2021-07-1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37000.00	37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柒仟元整 (小) 37000.00						
其他信息 财务专用章						

收款单位 (章):

复核 赵改利

收款 赵改利

第一联 收据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环罚决字〔2021〕第 3014 号

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47TL5080

地址：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

负责人：康杨超

本机关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对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事实有《伊川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决定书》、《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伊川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伊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环罚先（听）告字〔2021〕第 3014 号及《伊川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伊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环罚先（听）告字〔2021〕第 3014 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该建设项目为报告表类建设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

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罚款叁万柒仟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银行：建行伊川支行

户名：伊川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41001596110050205721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最高额为罚款数额的一倍。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伊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 年 7 月 5 日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18)67号

关于伊川县可锋木材加工厂年产1万立方米板材、1200吨木片、500立方米木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川县可锋木材加工厂：

你公司上报的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伊川县可锋木材加工厂年产1万立方米板材、1200吨木片、500立方米木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函审意见收悉，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系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占地面积12185.17 m²。主要工程内容：生产车间2座、办公楼、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生产设备：去皮机、破碎机、带锯、台锯、旋切机等；主要原辅材料：原木、树枝。生产规模：年产1万立方米板材、1200吨木片、500立方米木条板材，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稳定达标排放。

三、运营过程中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气：该项目生产设备应全部置于车间内；生产过程中去皮、旋切、破碎、切锯产生的粉尘由加工设备自带收集除尘器，经净化过滤后，各厂界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其它) < 1.0 mg/Nm³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可通过管道直接排出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应设置2m³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应设置1个3m³旱厕，定期由罐车拉走肥田。

3、噪声：生产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定期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树皮应设置固废暂存区，综合利用。

5、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禁止进行焚烧处理。

四、厂容厂貌及生产车间内部应保持整洁有序，并建立保洁制度。

五、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六、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七、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咨询。

八、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范围之内（COD:0.0216吨/年，氨氮：0.0022吨/年）。

九、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环境监察部门按省环保厅豫环文[2008]482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18年6月11日



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立方米 铅笔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伊川县组织召开了《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立方米铅笔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首先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报告表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立方米铅笔板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租赁伊川县可峰木材加工厂闲置生产车间、仓库及晾晒场建设年产 3000 立方米铅笔板项目，项目拟投资 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666.67m²。厂址东、西侧为农田，南侧为伊川县可峰木材加工厂，北侧为 322 省道。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84m 鸣皋村。

二、报告表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有关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1、完善“三线一单”及相关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核实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进一步查找项目已建内容存在环保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2、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核实蒸煮废水污染因子及水质，完善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核实主要噪声源强，完善噪声预测及分析内容；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平面布置等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李建立 温事业 张校申

2023 年 5 月 6 日

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立方米铅笔板项目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建立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李建立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温事业
张校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张校申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治理	木屑粉尘		产尘点下方设置收尘管，进入密闭锯末间，锯末间出气口连接覆膜滤袋除尘器，上方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二级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 3.5kg/h、排放浓度 120mg/m ³ ；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颗粒物：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格林曼黑度：1 级；
	车间无组织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锅炉排水	沉淀池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绿化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		
		蒸煮罐蒸板冷凝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	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控制	高噪声生产设备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
固废控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送垃圾中转站
	一般工业固废	废木屑	一般固废暂存处（400m ² ），地面硬化，明显处悬挂一般工业废物识别标志，定期外售；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树皮		
		不合格品		
		除尘器收尘灰		
	废 RO 反渗透膜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立方米铅笔板项目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立方米铅笔板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项目位于伊川县可峰木材加工厂内，租赁伊川县可峰木材加工厂厂房及场地进行生产建设，合计面积为 3666.67 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 12185.17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产品为铅笔板，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木-开方-截断-修边-压刨-蒸煮-切片-规边-码板-晾晒-包装-入库-成品。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林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立方米铅笔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1111t/a、二氧化硫 0.0048t/a、氮氧化物 0.0364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 0.2222t/a、二氧化硫 0.0096t/a、氮氧化物 0.0728t/a；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396t/a、氨氮 0.0024t/a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 0.2222t/a 从伊川县中凯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关停中进行替代，二氧化硫 0.0096t/a 从伊川杜兴雷耐火材料厂产业结构升级关停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氮氧化物 0.0728t/a 从洛阳谐安矿产品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396t/a、氨氮 0.0024t/a 均从 2022 年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形成的工程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2023 年 10 月 23 日

